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公司股东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达明德")、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盈投资")、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正达")、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普直方")、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盈管理")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18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6.3485%变动至5.3485%。

公司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为一致行动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0.6815%(原持股比例6.3485%减去当前持股比例5.6670%为0.6815%);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发来的告知函,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8日期间,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动0.3185%,合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2
	名称2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6室
	名称3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56、68、80号二层202房
	名称4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2号318-31
	名称5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号楼4-14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0日-2023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0日-2023年9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44,777	1.0000
合计		-	-	-1,044,777	1.0000

注1、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注2、距前次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计划公告,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8,794	6.3485%	5,990,313	5.3485%
合计		5,078,794	6.3485%	5,990,313	5.3485%

注1、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份0.4股,睿盈管理、睿盈投资、广州正达、海达明德、汇普直方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注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3-078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阳光诺和")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研生命"或"标的公司",原名为"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7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及公司名称变更)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8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8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姓名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万海涛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12,593	1,156,407
		2023年4月13日	卖出	67,007	1,089,400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69,500	1,019,900
		2023年4月27日	卖出	23,872	996,028
		2023年7月18日注	卖出	17,000	1,377,439
		2023年7月19日	卖出	70,653	1,306,786
		2023年7月20日	卖出	15,000	1,291,786
魏林友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6月2日	买入	8,000	8,000
		2023年6月5日	买入	4,000	12,000
		2023年6月13日	卖出	4,000	10,000
			买入	2,000	
		2023年6月14日	卖出	2,500	10,000
			买入	2,500	
		2023年6月15日	卖出	5,000	5,000
		2023年6月16日	买入	5,000	10,000
		2023年7月19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1日	卖出	5,000	10,000
		2023年8月2日	买入	5,000	15,000
		2023年8月3日	卖出	15,000	-
		2023年8月4日	买入	5,338	5,338
		2023年8月9日	卖出	5,338	-
陈晓溪	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魏林友配偶	2023年5月12日	买入	1,458	1,458
		2023年5月16日	卖出	1,458	-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10,000	10,000
		2023年5月19日	卖出	3,000	7,000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7,000	-
		2023年7月17日	买入	2,363	2,363
		2023年7月18日	买入	8,000	10,363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10,363	-
聂廷再	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2023年8月9日	卖出	7,000	24,608
马昂	曾担任上市公司子公司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13日	买入	200	300
			卖出	300	
		2023年4月19日	卖出	300	-
		2023年5月23日	买入	400	400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400	-
沈佳	上市公司子公司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3年4月20日	买入	200	500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200	700

注:万海涛2023年7月18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398,411股。

上述交易中,万海涛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马昂、沈佳

马昂、沈佳系上市公司员工,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马昂、沈佳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万海涛、魏林友、陈晓溪、聂廷再

万海涛系本次交易对方,魏林友系交易对方珠海横琴中润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晓溪系魏林友配偶,聂廷再系交易对方冯海霞配偶。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万海涛、魏林友、冯海霞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个人投资决策、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买卖姓名	关系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剩余股数(股)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3日	卖出	809,299	721,923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0,618	441,305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65,720	1,265,502
		2023年8月7日	卖出	488,389	777,113
		2023年8月8日	卖出	346,938	430,175
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5月5日	卖出	5,000	939,000
		2023年5月8日	卖出	57,000	882,000
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5,900	1,330,647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5,900	1,284,747
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6,000	1,390,80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43,065	1,347,737
		2023年7月21日注1	卖出	60,000	1,826,83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0,000	1,756,832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50,000	1,706,83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1,686,832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7,800	1,559,880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52,400	1,507,480
		2023年7月21日注2	卖出	70,000	2,040,472
		2023年7月24日	卖出	5,000	2,035,472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75,000	1,960,472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50,000	1,910,472
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3,492	739,162
		2023年4月14日	卖出	23,500	715,662
		2023年7月21日注3	卖出	30,000	971,927
		2023年7月25日	卖出	10,000	961,927
		2023年7月26日	卖出	40,000	921,927
		2023年7月28日	卖出	20,000	901,9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23年4月12日	卖出	200	350
		2023年4月25日	买入	600	950
		2023年4月26日	买入	200	1,150
		2023年4月27日	买入	200	1,350
		2023年5月4日	买入	400	1,750
		2023年5月5日	买入	1,015	2,765
		2023年5月8日	买入	200	2,965
		2023年5月9日	买入	800	3,765
		2023年5月11日	买入	200	3,965
		2023年5月12日注4	买入	200	5,751
		2023年5月15日	卖出	1,400	4,351
		2023年5月16日	买入	400	4,751
		2023年5月17日	买入	400	5,151
		2023年5月18日	买入	2,400	7,551
		2023年5月19日	买入	1,000	8,551
		2023年5月22日	买入	400	8,951
		2023年5月23日	卖出	2,800	6,151
		2023年5月24日	卖出	1,922	4,229
		2023年5月26日	卖出	200	4,029
		2023年5月29日	卖出	200	3,829
		2023年5月30日	卖出	1,400	2,429
		2023年5月31日	卖出	800	1,629
		2023年6月1日	卖出	1,400	229
		2023年6月6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7日	卖出	400	229
		2023年6月14日	买入	200	429
		2023年6月16日	卖出	200	229
		2023年6月21日	买入	400	629
		2023年6月28日	买入	200	829
		2023年6月29日	买入	500	1,329
		2023年6月30日	买入	200	1,529
		2023年7月3日	买入	1,200	2,729
		2023年7月4日	买入	200	2,929
		2023年7月5日	卖出	900	2,029
		2023年7月6日	卖出	1,400	629
		2023年7月11日	买入	1,200	1,829
		2023年7月12日	卖出	1,500	329
		2023年7月20日	买入	1,000	1,329
		2023年7月21日	买入	300	1,629
		2023年7月24日	买入	200	1,829
		2023年7月28日	买入	300	2,129
		2023年8月2日	买入	200	2,329
		2023年8月3日	买入	1,100	3,429
		2023年8月4日	卖出	2,818	611
		2023年8月7日	卖出	200	411
		2023年8月15日	卖出	204	207

注1: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539,095股;

注2: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602,992股;

注3: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1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286,265股;

注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2日剩余股数中包含阳光诺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1,586股。

上述交易中,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其他相关机构均属于减持上市公司IPO前获取的股份。

1、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宏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正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普直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本次交易对方。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上述行为系本单位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阳光诺和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内交易阳光诺和股票时不知悉阳光诺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若上述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处分;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针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主体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本单位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单位的股票交易行为系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自查期间,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没有其他买卖阳光诺和股票的行为;

二、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公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单位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单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在上市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日起直至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

五、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经核查,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存积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3-03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3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6日。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00股。董事会同意按照《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136万股的1.26%;本次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权益。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疑义或异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4)。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注销。

9、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8月30日	7.60	276.00	103	0

注:2023年6月16日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减至266.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02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0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9月19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8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778号),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如下: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5,969,479.95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91,003,529.95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当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100%/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00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9%。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2	李春芝	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3	朱亦群	董事、财务总监	6.00	3.00	50.00%
4	管军	董事会秘书	6.00	3.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2.00	16.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98人)			234.00	117.00	50.00%
合计			266.00	133.00	50.00%

注:1、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上表中不包含原授予部分中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9月2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330,0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此类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60,000	-1,330,000	167,33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60,000	+1,330,000	56,690,000
总计	224,020,000	0	224,02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04人调整为103人,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8万股调整为276万股。

2、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10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10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00万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北山工业区11栋7楼7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466,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8,466,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77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董事牟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韦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35,207	99.9470	131,610	0.05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35,207	99.9470	131,610	0.05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855,6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35,207	99.9470	131,610	0.05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54,925	99.9952	是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周承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8,454,925	99.9952	是
7.02	《关于选举刘少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48,466,817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汪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牟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徐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4	《关于选举余德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197,118	99.9546				
5.05	《关于选举朱岩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6	《关于选举方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5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7	《关于选举刘羿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5.08	《关于选举吴晶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6.01	《关于选举李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6.02	《关于选举许怀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6.03	《关于选举杨祥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6.04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09,010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阳周、刘加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54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126号天津东凯悦酒店二层悦宾厅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8
H股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141,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141,21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52,825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088,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9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7.43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0.56

2、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052,825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

3、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89,587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兼总经理XUEFENGYU(宇学峰)博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61,936	96.5588	2,314,676	3.3478	64,600	0.0934
其中:A股	42,635,365	99.0304	417,260	0.9692	200	0.0005
H股	24,126,571	92.4801	1,897,416	7.2730	64,400	0.2469

1.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61,618	96.5584	2,314,994	3.3482	64,600	0.0934
其中:A股	42,635,047	99.0296	417,578	0.9699	200	0.0005
H股	24,126,571	92.4801	1,897,416	7.2730	64,400	0.2469

1.03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39,503	97.1049	1,937,109	2.8017	64,600	0.0934
其中:A股	43,012,932	99.9073	39,693	0.0922	200	0.0005
H股	24,126,571	92.4801	1,897,416	7.2730	64,400	0.2469

1.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139,503	97.1049	1,937,109	2.8017	64,600	0.0934
其中:A股	43,012,932	99.9073	39,693	0.0922	200	0.0005
H股	24,126,571	92.4801	1,897,416	7.2730	64,400	0.2469

(二)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5,365	99.0304	417,260	0.9692	200	0.0005

1.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635,047	99.0296	417,578	0.9699	200	0.0005

1.03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2,932	99.9073	39,693	0.0922	200	0.0005

1.04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012,932	99.9073	39,693	0.0922	200	0.0005

(三)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4,126,571	92.4759	1,897,416	7.2727	65,600	0.2514

1.02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4,126,571	92.4759	1,897,416	7.2727	65,600	0.2514

1.03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4,126,571	92.4759	1,897,416	7.2727	65,600	0.2514

1.04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24,126,571	92.4759	1,897,416	7.2727	65,600	0.25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甄月能、李博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